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号

当事人：保定八鑫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8MAC1U19U0M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万众物流园B区B号库房

经营者：李正顺

2025年11月5日，我局接到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举报，称在保定八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带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我局执法人员和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维权人员到保定八鑫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内有带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当事人无法提供商品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持有人的相关证明及供货商的资质和委托销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侵权商品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文书编号：保莲市监物2025-22-03）。2025年11月12日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产品鉴定报告，证明涉案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对侵权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HAVAL”商标在2024年9月1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核定使用于第11类商品，有效期至2034年9月13日。此商标现持有人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GWM”商标在2024年9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核定使用于第11类商品，有效期至2034年9月20日。“”商标在2010年7月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核定使用于第11类商品，有效期至2030年7月6日。此商标现持有人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8日当事人购进带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

标的长城风骏7大灯（左）2个、风骏7大灯（右）4个，进货价格240元/个，标价为320元/个。长城H6大灯（左）8个、长城H6大灯（右）6个、进货价格400元/个，标价500元/个。2025年9月购进长城空气滤清器滤芯总成874箱，进货价格8000元，标价20元/箱。截止到2025年11月5日，保定八鑫贸易有限公司均为销售过侵权商品，合计非法经营额26400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3、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当事人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违法事实和进货价格；

6、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鉴定报告、“HAVAL”、“GWM”、“”商标注册证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7、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书，证明举报人的身份。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2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第22-016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2025年10月8日开始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且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3“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较轻裁量幅度中使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长城风骏7大灯（型号：4121100XP6A）2个、  
长城风骏7大灯（型号：4121200XP6A）4个、  
长城H6大灯（型号：4121700XKZ1DA）8个、  
长城H6大灯（型号：4121800XKZ1DA）6个、  
长城空气滤清器滤芯总成874箱；
2. 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

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8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